

2025年榆林高新区园林绿地绿化、硬化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N1 标段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施工单位：西安亚华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西安亚华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榆林高新区园林绿地绿化、硬化改造提升建设 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榆林高新区园林绿地绿化、硬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含2025年榆林高新区园林绿地绿化、硬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叁佰肆拾壹元贰角柒分（小写）：¥2355341.27 元。

2、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绿化养护管理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技术培训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全面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当年工程初验结束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40%。第二年完成补植和年度养护任务，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后付至完成价款的 90%。审计完成后根据最终审计价付清余款。乙方按付款进度提供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发票。

2、结算方式：按照高新区财政局制度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朋朋姓名及执业证书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新区创业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师新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